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35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李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。兩造所定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第21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故本件仍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至於本件汽車出租單內記載被告通訊地址為「集賢路4號4樓」，然本院轄區並無「集賢

01 路」之路名，亦無從得知該路究竟係位於何縣市，自難因此
02 認定本院有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
03 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10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涂寰宇